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7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A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8270	0282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4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7 月 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07		
份额类别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A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8,972,477.47	319,306.84	299,291,784.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24	0.00	30.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8,972,477.47	319,306.84	299,291,784.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24	0.00	30.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8,972,507.71	319,306.84	299,291,814.5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7 月 3 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8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487,172.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D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E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15	009616	022783	014458	0226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8	1.0508	1.0508	1.0846	1.05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843,530.19	327,711.49	354.19	237,367.50	78,208.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800	0.4500	0.4300	0.5000	0.3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7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7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7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怡
任职日期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25 年 10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165	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1	–
	013780	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1	–
	020505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1	–
	004063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1	–
	004061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1	–
	006665	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安博仓储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安博仓储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3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安博仓储物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广州速德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合称“SPV”)及项目公司安博诚置仓储(东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SPV 已分别取得项目公司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 SPV 100%股权、SPV持有项目公司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 SPV 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分别合并广州速德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德仓储有限公司,并分别签署《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与广州速德仓储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与东莞安博盈德仓储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 SPV 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分别承继广州速德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德仓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州速德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德仓储有限公司已取得合并注销登记证明,项目公司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与各自对应 SPV 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广州速诚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存续并分别承继各自对应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26,255.621919 万元、20,344.389666 万元。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05	动力源	A股 停牌	2026/7/6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的通知,何振亚先生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405,证券简称:动力源)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志道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与刘翔(以下简称为“受让方”)签署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志道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648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翔。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刘翔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志道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与刘翔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49,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481%)转让给刘翔,转让价格为 12.80 元 / 股,转让总价款为 296,318,720 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志道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149,900	12.648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9,900	12.64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418,600	0.2287	23,568,500	12.8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600	0.2287	418,600	0.2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149,900	12.6481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 183,030,4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已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志道投资在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亦将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前述承诺。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志道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受让方刘翔长期深耕家电产业,主要从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零部件制造及贸易,具备一定的产业背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04899D
法定代表人	任锡婧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3-25
营业期限	2013-03-25 至 2043-03-2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	刘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911******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外环西路 9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受让方刘翔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刘翔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23,149,9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6481%)。

1.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90%,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12.80 元 / 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6,318,720 元(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2、付款安排

2.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0,000,000 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作为股份转让价款首付款,同时该首付款作为本协议项下受让方的履约保证金。

2.2 本次交易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16,318,720 元(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3、交割和过渡期安排

3.1 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本协议全部的股份转让价款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3.2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3.3 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3.4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5 双方同意,于过渡期间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双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4、陈述和保证

4.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3)转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 / 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前清除全部担保限制。

(5)转让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6)转让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受让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受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 / 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6)受让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7)受让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5.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举证费等。给守约方声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清除影响。

5.2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受让方逾期履行本协议 2.2 款约定义务达到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 8000 万元,如受让方已支付首付款(履约保证金)8000 万元,则转让方有权扣取受让方已支付的 8000 万元首付款视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5.3 如转让方逾期履行本协议 3.1 款约定义务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转让方已实际收取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如转让方逾期履行本协议 3.1 款约定义务达到 30 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 8000 万元,转让方除应向受让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还应另行向受让方支付 8000 万元违约金。

6、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合肥庐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其他约定

如本协议因双方主观过错、履约不当之外的有关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无法继续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监管审批未通过、政策变化、交易标的权属意外障碍等客观情形),一方已向另一方支付了任何与本协议履行相关款项的,则已收款方应向付款方退还全部相关款项,另按照年化 6.9%的利率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

8、生效及解除

8.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转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与手写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加盖公司公章;

B、受让方本人完成签字。

8.2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甲、乙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前述约定解除的,转让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8.4 本协议一式伍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各方各持一份、目标公司持一份,剩余两份留存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手续。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受让方刘翔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志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149,9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4,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970%。志道投资承诺将于标的股份交割前,办理完毕相关的解除质押手续。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容志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任职日期	2026年 7 月 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国进先生,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曾任天津灵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2015 年 12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2 月 19 日	–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 4 月 15 日	–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0 月 25 日	–
	000698	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06 月 13 日	–
	000698	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11 月 11 日	2023年 2 月 11 日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12 月 3 日	2023年 1 月 17 日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12 月 3 日	2024年 10 月 15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容志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戈
任职日期	2026年 7 月 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戈先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博士。曾在宝盈基金、鹏华基金、中融基金任职,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组合管理等工作,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 月 25 日	–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8 月 2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7 月 2 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7 月 3 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恢复管理费率为 0.90%,2026 年 7 月 3 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